

关于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，管理人向全体委托人进行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征询。同意本集合计划变更的委托人的数量符合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已通过其网站向委托人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，并向监管部门备案。

合同主要作出如下变更：集合计划名称、产品类型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、管理期限、封闭期、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、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、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、集合计划的成立、集合计划的估值、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、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、风险揭示；删除告知客户的方式中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，增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、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、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，说明书相关条款一并变更，合同变更自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。具体变更内容见2019年11月13日更新的《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客服电话95318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www.hazq.com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2日